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4年第16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协议存款合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协议存款合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投资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为本公司委托投资账户配置华夏银行协议存款，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与华夏银行签订《协议存款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协议存款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 61 个月，按年付息，签字盖章日为生效日，约定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笔协议存款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 61 个月，按年付息。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91,492.84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企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华夏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受托管理人人保资产在配置该存款过程中，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笔协议存款利率经受托管理人人保资产广泛询价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未制定明显不利于本公司的交易条件，未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合同约定协议存款金额为 30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为 30 亿元，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¹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4 年 3 月 12 日，经人保资产内部流程审批通过该笔协议存款业务。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夏银行签订〈协议存款合同〉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夏银行签订〈协议存

¹计算关联交易比例时，投资关联方账面余额中不包括交易对手成为关联方之前公司对其的投资金额。

款合同〉的议案》。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针对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协议存款合同》，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建议公司关注关联交易集中度的问题，满足监管及公司关于集中度要求的规范；持续关注交易对手履约能力，定期进行信用风险的跟进评估，保障存款的本息安全。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